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何泰暉

電話：03-8232559

傳真：03-8232919

電子信箱：hth101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10149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年度花蓮縣金針花季」道路交通管制措施(含附件)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台灣金針協會

副本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農業處

